

歷代史料筆記叢刊

隋 唐 嘉 話
朝 野 僉 載



唐宋史料筆記

中華書局

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隋朝
唐野
嘉僉
話載

〔唐〕

劉

餗撰

〔唐〕

張

鷟撰

中華書局

1998.6.17
中華書局
讀者服务部
No. 1618132

唐宋史料筆記叢刊

隋唐嘉話

〔唐〕劉 餗撰

程毅中點校

朝野僉載

〔唐〕張 鷟撰

趙守儼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（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）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文字六〇三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1/32·8³/₈印張·140千字

1979年10月第1版 1997年12月湖北第2次印刷

印數 16001—22000 冊 定價：12.00 元

ISBN 7—101—01757—6/K·815

隋唐嘉話

點校說明

劉餗 隋唐嘉話，舊唐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志都沒有著錄。南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在小說家類裏著錄了隋唐嘉話一卷，劉餗撰。宋史藝文志也有隋唐嘉（原作佳）話一卷，列在劉餗的傳記和小說之間。現存的顧氏文房小說本，據宋版重雕，書中「貞」字、「構」字等還缺筆，分上中下三卷。又有稽古堂叢刻本，與顧氏本基本相同，似出一源。還有歷代小史本和唐人說薈等本，不分卷，條目較少。

劉餗，字鼎卿，史學家劉知幾的兒子，附見兩唐書劉子玄傳。傳中說他著有國朝傳記，新唐書藝文志乙部雜傳記類曾著錄，三卷；丙部小說家類又著錄傳記三卷，應該就是國朝傳記的簡稱，原注：「一作國史異纂。」李肇國史補序說：「昔劉餗集小說，涉南北朝至開元，著爲傳記。」就是指這本書。劉餗的著作還有史例三卷，樂府古題解一卷（見兩唐書劉子玄傳），又國朝舊事四十卷（見新唐書藝文志乙部雜傳記類，列在國朝傳記之後，似亦劉餗所撰），六說五卷、兼講書五卷、授經圖三卷（見宋史藝文志經解類），續說苑十卷（見宋史藝文志儒家類）。但現存傳本的僅隋唐嘉話一種。此書邵博河南邵氏見聞後錄卷三十曾引及，

可見北宋時已有此名稱。此外，司馬光編資治通鑑時曾採用了劉餗的小說，不僅在考異中引述了小說的原文，而且通鑑正文裏有一些唐代史實，最早就是見於今本隋唐嘉話的。我們現在還能見到的，太平御覽引有國朝傳記（或作國朝雜記）；太平廣記引有國史異纂和國朝雜記，另有傳記一種（疑非劉餗原書，參看本書附錄）；王讜的唐語林引有國朝傳記（據引用書目）；曾慥類說和朱勝非紺珠集中都收有傳記、國史異纂、隋唐嘉話三書。陶宗儀原編的說郛也收有國史異纂和隋唐嘉話，又有劉餗的傳載一種，可能是傳記之訛。

從上述各書所引看來，似乎劉餗曾有三種以上史料筆記（國史異纂即傳記的異名，已見新唐書藝文志注），但仔細比較一下，就可以發現，所謂國朝傳記、國史異纂、小說的佚文，絕大多數都見於今本隋唐嘉話。如本書卷上宇文士及割肉一條和卷中蘇澄處方一條，唐人段成式酉陽雜俎續集都引作劉餗傳記。又如卷中傅奕破佛齒一條，類說本嘉話、傳記并見，廣記一九七則引作國史異纂。卷下徐陵為魏公藏拙一條，類說五四作嘉話，御覽五九九引作國朝傳記，類說六、紺珠集十也作傳記，說郛六七則作國史異纂。類此互見重出的情況，不勝枚舉，詳見本書校記。

根據本書的初步校勘，大致可以認為，今本隋唐嘉話，實即傳記（亦即國史異纂）及小說的異名。但在宋代却有四種書名并行，不但書目中重見疊出，而且類書、叢書裏也兼收

並著。今本隋唐嘉話，比直齋書錄所著錄的多兩卷，不知是多少不同還是分卷不同。而且今本卷數雖與國朝傳記相同，也未必就是國朝傳記的原貌，因為各書所引的隋唐嘉話或傳記、異纂，還有不見於今本的佚文（詳見本書補遺）。所以本書仍用隋唐嘉話的名稱，各書稱引不同，則各存其舊，一一寫入校記，以備校核。

劉餗的國朝傳記很久以來未見傳本。隋唐嘉話的書名，不見於兩唐書，似乎出於宋人改題。可能人們以為它是偽書，因而不加重視，四庫全書也沒有收。但國朝傳記實際上並沒有亡佚，而是以隋唐嘉話的名稱流傳下來了。還有一些資料，見於後出的大唐新語、唐語林等書，只因沒有注明來源，就被人忽略了。我在閱讀唐人小說時，偶然發現傳記、國史異纂、小說的佚文大多數見于隋唐嘉話，才對它作了一些初步的校訂。雖然已改正了若干顯著的脫誤，並輯錄了幾條佚文，比現存各本較為完備。但是我只把它作為業餘學習整理古籍的一項實習，沒有時間更廣泛地進行考證，加以自己對唐代歷史所知極少，無論在校勘或標點方面，遺誤在所不免，深望讀者多加指正。有關校點的做法，詳見凡例。

點校者 一九七八年五月

點校凡例

- 一、本書的整理工作，重點在於標點，並盡量改正顯著的脫誤，輯補佚文，兼及版本的考訂。
- 二、本書以陽山顧氏文房小說本爲底本，參校各本，擇善而從，凡大致可以確定底本錯誤的逕行改正，並在校記中說明依據。重要的異文寫入校記，各本異同不一列舉，以免煩瑣。
- 三、校本中除稽古堂叢刻本與底本基本相同外，歷代小史本、唐人說薈本等都有刪略，凡底本有而別本無的條目不出校。
- 四、由於本書的版本流傳尚有可疑之處，凡曾見明代以前各書引錄的，亦在校記中注明，以備查考。
- 五、各書引文往往有所刪節，尤其是類說、紺珠集兩書，都是摘錄本書，文字簡略，不能作爲對校依據，只用以參校。
- 六、今本劉賓客嘉話錄中雜有本書的文字（詳見唐蘭劉賓客嘉話錄的校輯與辨僞一文），載

《文史第四輯》、《唐語林》引用書目中有國朝傳記，都可以看作本書的別本。由於原書沒有逐條注明出處，校記中稱爲「亦見」、「亦載」，稍示區別。《大唐新語》、《大唐傳載》中也有採自本書的條目，一般不校。

七、各書引作隋唐嘉話或傳記、國史異纂等而未見於本書的佚文，輯爲補遺，附於書末。《太平廣記》所引傳記，僅蘇威藏鏡一條見於本書，其餘各條都有可疑，除顯爲傳奇之誤者，仍附錄備考，詳見校記。

八、本書一般不作他校，不考證史實，但他書所載本事早於本書及有助於考訂的，間就見聞所及，附注於後。

九、本書參校主要用書的版本及其簡稱列舉如下：

《隋唐嘉話（嘉話）

陽山顧氏文房小說明正德、嘉靖間刻本，涵芬樓影印本

歷代小史（小史）涵芬樓影印明刻本

稽古堂叢刻（稽古）明崇禎間刻本（北京圖書館藏顯微膠卷）

唐人說薈（說薈）清乾隆間刻本

《國史異纂（異纂）見下列各書所引

太平御覽（御覽）商務印書館影印宋刻本

太平廣記（廣記）中華書局版汪紹楹校點本

曾慥類說文學古籍刊行社影印明天啟刻本

朱勝非紺珠集明天順刻本

陶宗儀說郛涵芬樓排印張宗祥校本

張鷟朝野僉載寶顏堂祕笈本

段成式酉陽雜俎四部叢刊影印明刻本

韋絢劉賓客嘉話錄陽山顧氏文房小說本、唐蘭校輯本

劉肅大唐新語裨海本

司馬光資治通鑑（通鑑）附考異中華書局標點本

王讜唐語林守山閣叢書本

邵博河南邵氏聞見後錄津逮祕書本

阮閱詩話總龜（總龜）四部叢刊影印明刻本

隋唐嘉話上〔一〕并序

述曰：余自髫髻之年，便多聞往說，不足備之大典，故繫之小說之末。昔漢文不敢更先帝約束而天下理康，若高宗拒乳母之言，近之矣。曹參擇吏必於長者，懼其文害。觀焉馬周上事，與曹參異乎？許高陽謂死命爲不能，非言所也。釋教推報應之理，余嘗存而不論。若解奉先之事，何其明著。友人天水趙良玉睹而告余，故書以記異。

〔一〕原缺「上」字，後兩卷有「中」、「下」字，稽古堂叢刻本作「卷之上」，據補。

薛道衡聘陳，爲人日詩云：「人春纔七日，離家已二年。」南人嗤之曰：「是底言？誰謂此虜解作詩！」及云：「人歸落雁後，〔一〕思發在花前。」乃喜曰：「名下固無虛士。」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說郭二一嘉話、類說六傳記。御覽五八六引作國朝傳記。詩話總龜四引作柳公權（？）小說舊聞。

〔一〕「落」原作「洛」，據各本改。

隋高穎僕射，每以盤盛粉置於卧側，思得一公事，輒書其上。至明，則錄以入朝行之。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。

京城南隅芙蓉園者，本名曲江園，隋文帝以曲名不正，詔改之。

又見類說六傳記。通鑑一九八考異引作小說。

李德林爲內史令，與楊素共執隋政。「一」素功臣豪侈，後房婦女，錦衣玉食千人。德林子百藥夜入其室，則其寵妾所召也。素俱執於庭，將斬之。百藥年未二十，儀神儁秀，素意惜之，曰：「聞汝善爲文，可作詩自敘。」稱吾意，當免汝死。」後解縛，授以紙筆，立就。素覽之欣然，以妾與之，并資從數十萬。「二」

御覽六〇〇引作國朝傳記。

「一」「隋」，御覽作「朝」。

「二」「十」，御覽作「千」。

煬帝善屬文，而不欲人出其右。司隸薛道衡由是得罪，後因事誅之，曰：「更能作『空梁落燕泥』否？」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說郛二二嘉話。御覽五九一引作國朝傳記。詩話總龜二九引作小說舊聞。小史本及類說、御覽、總龜所引與下條相連。

煬帝爲燕歌行，文士皆和，著作郎王胄獨不下帝，帝每銜之。胄竟坐此見害，而誦其警

句曰：「庭草無人隨意綠，復能作此語耶？」

又見紺珠集十嘉話、說郭二二嘉話。餘本與上條相連。

僕射蘇威有鏡殊精好，「二」曾日蝕既，鏡亦昏黑無所見。威以爲左右所汙，不以爲意。他日日蝕半缺，其鏡亦半昏如之，於是始寶藏之。後櫃內有聲如磬，尋之乃鏡聲也。無何而子夔死。後更有聲，無何而威敗。後不知所在云。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紺珠集十嘉話。廣記二三〇引作傳記。

「二」「殊」原作「姝」，據稽古本、小史本、說薈本及廣記改。

洛陽南市，卽隋之豐都市也。初築外垣之時，掘得一塚，無甗甓，棺中有屍，上着平上幘朱衣，「二」銘云：「筮言居朝，龜言近市，五百年間，於斯見矣。」校其年月，當魏黃初二年。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類說六傳記、說郭二八傳載。本事亦見朝野僉載五。

「二」「屍上着平上幘朱衣」，原作「平上朱衣」四字，類說六作「平上幘朱衣」，類說五四作「平石朱書」，說郭二八作「平幘朱衣」，今據朝野僉載改。

隋文帝夢洪水沒城，意惡之，乃移都大興。術者云：「洪水，卽唐高祖之名也。」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。

平陽公主聞高祖起義太原，乃於鄠司竹園招集亡命以迎軍，時謂之娘子兵。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。無名氏實寶錄娘子軍條引作傳記（原本說郭卷三）。

秦王府倉曹李守素，尤精譜學，人號爲肉譜。虞秘書世南曰：「昔任彥昇善談經籍，時稱爲五經筭，宜改倉曹爲人物志。」

又見類說五四嘉話、說郭二二嘉話、說郭三八傳載。

隋司隸薛道衡子收，以文學爲秦王府記室，早亡，太宗追悼之，謂梁公曰：「薛收不幸短命，若在，當以中書令處之。」

太宗將誅蕭牆之惡，以匡社稷，謀於衛公李靖，靖辭。謀於英公徐勣，勣亦辭。帝以是珍此二人。

通鑑一九一考異引作小說。

太宗燕見衛公，常呼爲兄，不以臣禮。初嗣位，與鄭公語恒自名，由是天下之人歸心焉。

太宗每見人上書有所裨益者，必令黏於寢殿之壁，坐卧觀覽焉。〔一〕

〔一〕「坐」原作「座」，據稽古本、說薈本改。

太宗每謂人曰：「人言魏徵舉動疎慢，我但覺其嫵媚耳。」貞觀四載，天下康安，斷死刑至二十九人而已。戶不夜閉，行旅不賫糧也。

太宗謂羣臣曰：「始人皆言當今不可行帝王道，唯魏徵勸我，今遂得功業如此，恨不得使封德彝等見之。」^{〔一〕}

「^{〔二〕}恨」，涵芬樓影印本誤改作「根」。

衛公既滅突厥，斥境至於大漠，謂太宗曰：「陛下五十年後，當憂北邊。」高宗末年，突厥爲患矣。突厥之平，僕射溫彥博請其種落于朔方以實空虛之地，於是人居長安者且萬家。鄭公以爲夷不亂華，非久遠策，爭論數年不決。至開元中，六胡州竟反叛，其地復空也。

此條原與上條相連，今依說薈本另列一條。

衛公始困於貧賤，因過華山廟，訴於神，且請告以位宦所至，辭色抗厲，觀者異之。佇立良久乃去，出廟門百許步，聞後有大聲曰：「李僕射好去。」顧不見人。後竟至端揆。隋大業中，衛公上書，言高祖終不爲人臣，請速除之。及京師平，靖與骨儀、^{〔一〕}衛文昇等俱收。衛、骨既死，太宗慮囚，見靖與語，固請於高祖而免之。始以白衣從趙郡王南征，靜巴漢，^{〔二〕}擒蕭銑，蕩一揚、越，師不留行，皆靖之力。武德末年，突厥至渭水橋，控弦四十萬，太宗初親庶政，驛召衛公問策。時發諸州軍未到，長安居人，勝兵不過數萬。胡人精騎騰突挑戰，日數十合，帝怒，欲擊之。靖請傾府庫賂以求和，潛軍邀其歸路。帝從其言，胡兵遂退。於是據險邀之，虜棄老弱而遁，獲馬數萬匹，玉帛無遺焉。^{〔三〕}

「隋大業中」至「皆靖之力」，見唐語林五。緇素雜記六引作劉餗嘉話。「武德末年」以下，唐語林五另列一條，通鑑一九一考異引作小說。

〔一〕「骨」，小史本、說薈本及唐語林作「滑」。下同。

〔二〕「靜」，小史本、說薈本作「靖」，唐語林作「清」。

〔三〕此句唐語林作「金帛一無遺焉」。

隋吏部侍郎高孝基，銓人至梁公房、蔡公杜，愕然端視良久，降階與之抗禮，延入內廳，共食甚恭，曰：「二賢當爲興王佐命，位極人臣，杜年壽稍減於房耳。願以子孫相託。」貞觀初，杜薨於右僕射，〔一〕房位至司徒，秉政三十餘載。〔二〕

又見唐語林三品藻門，文字稍異。

〔一〕「右」，唐語林作「左」。

〔二〕「三」，唐語林作「二」。

太宗之爲秦王，府僚多被遷奪，深患之。梁公曰：「餘人不足惜，杜如晦聰明識達，王佐才也。」帝大驚，由是親寵日篤。杜僕射薨後，太宗食瓜美，愴然思之，遂輟其半，使置之於靈座。

鄭公嘗拜掃還，謂太宗：「人言陛下欲幸山南，在外悉裝了，〔一〕而竟不行，因何有此消

息？」帝笑曰：「時實有此心，畏卿嗔遂停耳。」

〔一〕「裝了」，說舊本作「備裝具」。

太宗曾罷朝，怒曰：「會殺此田舍漢！」文德后問：「誰觸忤陛下？」帝曰：「豈過魏徵，每廷爭辱我，使我常不自得。」后退而具朝服立於庭，帝驚曰：「皇后何爲若是？」對曰：「妾聞主聖臣忠。〔一〕今陛下聖明，故魏徵得直言。妾幸備數後宮，安敢不賀？」

亦見唐語林殘本（錢熙祚校勘記引）。

〔一〕「聖」原作「勝」，據稽古本、說舊本及唐語林殘本改。

太宗得鶚絕俊異，私自臂之，望見鄭公，乃藏於懷。公知之，遂前白事，因語古帝王逸豫，微以諷諫。〔一〕語久，帝惜鶚且死，而素嚴敬徵，欲盡其言。徵語不時盡，鶚死懷中。

又見唐語林三方正門。

〔一〕「微」原作「徵」，據說舊本及唐語林改。

太宗謂梁公曰：「以銅爲鏡，可以正衣冠；以古爲鏡，可以知興替；以人爲鏡，可以明得失。朕嘗寶此三鏡，用防己過。今魏徵殂逝，遂亡一鏡矣。」

亦見唐語林四傷逝門。

太宗令衛公教侯君集兵法。既而君集言於帝曰：「李靖將反。至於微隱之際，輒不以